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亲自出席董事 14 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张金良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履行决策程序的议案

张金良董事、刘建军董事、张学文董事、姚红董事、韩文博董事、

陈东浩董事、魏强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张金良董事、刘建军董事、张学文董事、姚红董事、韩文博董事、陈东浩董事、魏强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签《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张金良董事、刘建军董事、张学文董事、姚红董事、韩文博董事、陈东浩董事、魏强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预测 2022-2024 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一）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张金良董事、刘建军董事、张学文董事、姚红董事、韩文博董事、陈东浩董事、魏强董事对本项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1 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